

上海鸿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在本文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鸿晔科技、公司	指	上海鸿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鸿晔有限	指	上海鸿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鸿晔科技的前身
上海鸿代平	指	上海鸿代平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创同运	指	苏州合创同运中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钧晔	指	上海钧晔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云泽光电	指	克拉玛依云泽光电集成产业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航天兆丰	指	北京航天兆丰投资有限公司
华民科创	指	华民科创贰期（青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苏州厚雪	指	苏州厚雪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航宙管理	指	上海航宙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富安创合	指	南京富安创合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南京佳视联	指	南京佳视联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金浦科技	指	上海金浦科技创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大学生创投	指	上海大学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会计师/ 大信会计师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天职国际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沃克森评估	指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一、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

上海鸿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简称“鸿晔科技”、公司、本公司）是由其前身上海鸿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简称“鸿晔有限”）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一）鸿晔有限的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

1、2008 年 8 月，鸿晔有限成立

2008 年 6 月 25 日，鸿晔有限全体股东葛宇青、姜伟伟、宋小燕召开首次股东会，决议共同出资 50.00 万元设立鸿晔有限，并签署了《上海鸿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2008 年 7 月 30 日，上海正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沪正达会验（2008）第 891 号），确认截至 2008 年 7 月 29 日止，鸿晔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50.00 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2008 年 8 月 15 日，鸿晔有限完成工商设立登记，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闵行分局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12000848629）。

鸿晔有限成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情况		实缴出资情况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占比（%）	出资额（万元）	占比（%）	
1	葛宇青	22.50	45.00	22.50	45.00	货币
2	姜伟伟	14.75	29.50	14.75	29.50	货币
3	宋小燕	12.75	25.50	12.75	25.50	货币
合计		50.00	100.00	50.00	100.00	-

根据梁远勇与宋小燕 2008 年 8 月签署的《委托持股协议》，宋小燕所持公司股权为代其配偶梁远勇持有，梁远勇为公司的实际股东。2011 年 1 月，梁远勇与宋小燕对代持股份予以还原，双方的股权代持关系解除，代持期间无任何违反法律法规或损害第三方权益的情形。

2、2010 年 11 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0 年 11 月 9 日，葛宇青、姜伟伟、宋小燕与大学生创投签订《关于对上海鸿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增资之股东协议》（以下简称“《增资协议》”），大学生创投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看好，向鸿晔有限投资 300.00 万元，取得鸿晔有限 11.41 万元出资额，对应持股比例为 18.58%。本次增资价格为 26.29 元/1 元注册资本。

2010 年 11 月 12 日，鸿晔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将注册资本增加至 61.41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全部由大学生创投认缴。

2010 年 11 月 23 日，上海新正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正光会验字（2010）第 260 号）确认，截至 2010 年 11 月 22 日止，鸿晔有限已收到大学生创投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11.41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10 年 11 月 30 日，鸿晔有限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后，鸿晔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情况		实缴出资情况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占比（%）	出资额（万元）	占比（%）	
1	葛宇青	22.50	36.64	22.50	36.64	货币
2	姜伟伟	14.75	24.02	14.75	24.02	货币
3	宋小燕	12.75	20.76	12.75	20.76	货币
4	大学生创投	11.41	18.58	11.41	18.58	货币
合计		61.41	100.00	61.41	100.00	-

《增资协议》约定，本次增资分四期投入公司。2015 年 8 月 20 日，天职国际对本次增资出具的《对其他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进行专项复核》（天职业字[2015]12328 号）确认，鸿晔有限已于 2010 年 11 月 18 日、2011 年 4 月 1 日、2011 年 5 月 25 日、2011 年 9 月 22 日分四期收到大学生创投增资款，合计 300.00 万元。

3、2011 年 1 月，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1 年 1 月 18 日，鸿晔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宋小燕将持有的鸿晔有限 20.76%的股权转让给梁远勇，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同日，宋小燕与梁远勇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及《解除委托持股协议》，宋小燕将其持有的鸿晔有限 12.75 万元注册资本对应的鸿晔有限股权转让给梁远勇，本次股权转让实际价格为 0 元。本次股权转让是宋小燕与梁远勇之间的股权代持还原行为，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宋小燕与梁远勇之间的股权代持关系解除。

本次股权转让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价格（元/1 元注册资本）
1	宋小燕	梁远勇	12.75	1.00

2011 年 1 月 27 日，鸿晔有限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鸿晔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情况		实缴出资情况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占比（%）	出资额（万元）	占比（%）	
1	葛宇青	22.50	36.64	22.50	36.64	货币
2	姜伟伟	14.75	24.02	14.75	24.02	货币
3	梁远勇	12.75	20.76	12.75	20.76	货币
4	大学生创投	11.41	18.58	11.41	18.58	货币
合计		61.41	100.00	61.41	100.00	-

4、2011 年 12 月，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

2011 年 9 月 9 日，鸿晔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各股东按比例共同增资合计 150.00 万元，全部计入鸿晔有限注册资本，增资完成后，鸿晔有限注册资本增至 211.41 万元，本次增资价格为 1.00 元/1 元注册资本。

2011 年 12 月 6 日，上海新正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正光会验字（2011）第 300 号）确认，截至 2011 年 12 月 5 日，鸿晔有限已收到葛宇青、姜伟伟、梁远勇、大学生创投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共计 150.00 万元人民币，均为货币出资。

2011 年 12 月 15 日，鸿晔有限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后，鸿晔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情况		实缴出资情况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占比（%）	出资额（万元）	占比（%）	
1	葛宇青	77.46	36.64	77.46	36.64	货币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情况		实缴出资情况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占比（%）	出资额（万元）	占比（%）	
2	姜伟伟	50.78	24.02	50.78	24.02	货币
3	梁远勇	43.89	20.76	43.89	20.76	货币
4	大学生创投	39.28	18.58	39.28	18.58	货币
合计		211.41	100.00	211.41	100.00	-

本次增资中，姜伟伟、梁远勇、大学生创投出资资金来源为葛宇青的承诺赠与。2010年11月9日，葛宇青、姜伟伟、宋小燕与大学生创投签订的《增资协议》约定，2011年5月31日前，鸿晔有限原始股东葛宇青向公司账户汇入150.00万元人民币，用于增加公司的资本；2011年6月，葛宇青将150.00万元汇入鸿晔有限账户。2011年11月，鸿晔有限将27.87万元转给大学生创投，剩余122.13万元退还葛宇青用于本次股东向公司增资。2011年11月，大学生创投及葛宇青（其中含代姜伟伟、梁远勇缴纳的投资款36.03万元、31.14万元）将27.87万元、122.13万元作为股东投资款向鸿晔有限出资。

5、2012年4月，有限公司第三次增资

2011年10月27日，鸿晔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将鸿晔有限2010年11月增资时形成的资本公积288.59万元按各股东持股比例转增注册资本金，本次转增完成后，鸿晔有限注册资本增至500.00万元。

2012年1月31日，上海新正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正光会验字（2012）第49号）确认，截至2012年1月31日，鸿晔有限已将资本公积288.59万元转增注册资本。

2012年4月6日，鸿晔有限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后，鸿晔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情况		实缴出资情况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占比（%）	出资额（万元）	占比（%）	
1	葛宇青	183.20	36.64	183.20	36.64	货币
2	姜伟伟	120.09	24.02	120.09	24.02	货币
3	梁远勇	103.81	20.76	103.81	20.76	货币
4	大学生创投	92.90	18.58	92.90	18.58	货币

合计	500.00	100.00	500.00	100.00	-
----	--------	--------	--------	--------	---

6、2014 年 6 月，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4 年 6 月 17 日，鸿晔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姜伟伟受让葛宇青持有的鸿晔有限 6.00%的股权，同意梁远勇受让葛宇青持有的鸿晔有限 4.00%的股权。同日，葛宇青与姜伟伟、梁远勇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葛宇青将所持鸿晔有限 6.00%的股权作价 30 万元向姜伟伟转让，将所持鸿晔有限 4.00%的股权作价 20 万元向梁远勇转让。

2014 年 6 月 27 日，鸿晔有限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价格（元/1 元注册资本）
1	葛宇青	姜伟伟	30.00	1.00
2		梁远勇	20.00	1.00

本次股权转让后，鸿晔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情况		实缴出资情况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占比（%）	出资额（万元）	占比（%）	
1	姜伟伟	150.09	30.02	150.09	30.02	货币
2	葛宇青	133.20	26.64	133.20	26.64	货币
3	梁远勇	123.81	24.76	123.81	24.76	货币
4	大学生创投	92.90	18.58	92.90	18.58	货币
合计		500.00	100.00	500.00	100.00	-

本次股权转让中，姜伟伟名义受让 30.00 万股，其中实际受让 20.00 万股，10.00 万股为代葛宇青持有；梁远勇名义受让 20.00 万股，其中实际受让 15.00 万股，5.00 万股为代葛宇青持有，本次股权转让价格实际为 4.66 元/1 元注册资本。2019 年 5 月及 12 月，上述代持解除。

7、2015 年 4 月，有限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4 年 12 月 24 日，鸿晔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大学生创投将其持有的鸿晔有限 18.58%的股权作价 500.00 万元转让给姜伟伟。同日，大学生创投与姜伟伟就前述事项签署了《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根据上海信达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5 年 3 月 9 日出具的《关于上海大学生

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拟转让其持有的上海鸿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所涉及的上海鸿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书》（沪信达评报字（2015）第 D-183 号），按照资产基础法评估，以 2014 年 11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鸿晔有限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334.93 万元。在参考上述评估结果的基础上，考虑到大学生创投对投资收益的合理预期，双方协商确定适当溢价转让，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 5.38 元/1 元注册资本。

大学生创投与姜伟伟通过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并于 2015 年 3 月 18 日签署了《上海市产权交易合同》，于 2015 年 3 月 27 日取得编号为 0001373 的《产权交易凭证》（C 类）。

2015 年 4 月 10 日，鸿晔有限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价格（元/1 元注册资本）
1	大学生创投	姜伟伟	92.90	5.38

本次股权转让后，鸿晔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情况		实缴出资情况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占比（%）	出资额（万元）	占比（%）	
1	姜伟伟	242.99	48.60	242.99	48.60	货币
2	葛宇青	133.20	26.64	133.20	26.64	货币
3	梁远勇	123.81	24.76	123.81	24.76	货币
合计		500.00	100.00	500.00	100.00	-

（二）2015 年 6 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1、公司整体变更情况

2015 年 6 月 7 日，天职国际出具《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15]10728 号），以 2015 年 4 月 30 日为审计基准日，公司的账面净资产为 1,098.29 万元。同日，鸿晔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将鸿晔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更名为上海鸿晔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经天职国际审计的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公司账面净资产额 1,098.29 万元为基准，按照 1.0983:1 的比例折成 1,000.00 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剩余 98.29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5 年 6 月 8 日，沃克森评估出具《上海鸿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拟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评估报告》（沃克森评报字[2015]第 0244 号），以 2015 年 4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公司的账面净资产评估值为 1,147.92 万元。

2015 年 6 月 8 日，鸿晔有限全体股东签署《上海鸿晔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之发起人协议》，约定作为发起人共同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并就股本与股份比例、各发起人的权利义务以及筹建公司的相关事宜进行了约定。

2015 年 6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一次股东大会暨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上海鸿晔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等与股份公司创立相关的议案，选举了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非职工代表监事。同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董事长并聘任了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2015 年 6 月 9 日，天职国际对鸿晔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15]10728-2 号）。

2015 年 6 月 27 日，公司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变更登记，并领取了股份公司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12000848629）。

本次整体变更后，股份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出资方式
		持股数（万股）	占比（%）	
1	姜伟伟	485.99	48.60	净资产折股
2	葛宇青	266.39	26.64	净资产折股
3	梁远勇	247.62	24.76	净资产折股
合计		1,000.00	100.00	-

2、2015 年 12 月，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

（三）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以来的股本演变

1、2018 年 12 月，公司股东向薛代彬赠予股份

2018 年 12 月，为吸引人才及促进公司技术发展，姜伟伟、葛宇青、梁远勇与公司技术骨干薛代彬签署股权代持协议，约定三人按各自在公司的持股比例，共计向其赠予公司 2%股权共计 20 万股股份，即姜伟伟向其赠予 9.31 万股（占公司股权比例 0.93%）、葛宇青向其赠予 5.93 万股（占公司股权比例 0.59%）、梁远勇向其赠予 4.75 万股（占公司股权比例 0.48%），暂由三人按前述各自赠予数量及比例代薛代彬持有。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名义上的股权结构不变，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数（万股）	占比（%）
1	姜伟伟	485.99	48.60
2	葛宇青	266.39	26.64
3	梁远勇	247.62	24.76
合计		1,000.00	100.00

2、2019 年 4 月，股份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9 年 4 月，葛宇青通过全国股转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向俞乐华转让公司 0.10 万股股份，转让价格为 3.94 元/股；2019 年 4 月，葛宇青通过全国股转系统盘后大宗交易方式向姜伟伟合计转让公司 66.50 万股股份，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 2.00 元/股。

本次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份数（万股）	转让价格（元/股）
1	葛宇青	俞乐华	0.10	3.94
2		姜伟伟	66.50	2.00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数（万股）	占比（%）
1	姜伟伟	552.49	55.25
2	梁远勇	247.62	24.76
3	葛宇青	199.79	19.98
4	俞乐华	0.10	0.01
合计		1,000.00	100.00

根据姜伟伟后续支付葛宇青的本次股权转让对价情况，本次股权转让价格实际为 3.50 元/股；根据姜伟伟与赵刚 2019 年 4 月签署的《股份代持协议》，因赵刚不具备新三板合格投资者权限，故赵刚委托姜伟伟代其受让葛宇青所持公司 30.00 万股股份，赵刚取得公司股份的价格为 3.50 元/股。

3、2019 年 12 月，股份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9 年 12 月 3 日，姜伟伟与葛宇青签署《姜伟伟与葛宇青关于上海鸿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葛宇青将其所持公司股份的 186.0925 万股协议转让给姜伟伟；2019 年 12 月 6 日，梁远勇与葛宇青签署《梁远勇与葛宇青关于上海鸿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葛宇青将其所持公司股份的 13.70 万股协议转让给梁远勇，前述股份转让价格均为 2.00 元/股。

2019 年 12 月 6 日，姜伟伟通过全国股转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向梁远勇转让公司 2.20 万股股份。

本次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份数（万股）	转让价格（元/股）
1	葛宇青	姜伟伟	186.09	2.00
2		梁远勇	13.70	2.00
3	姜伟伟	梁远勇	2.20	4.00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数（万股）	占比（%）
1	姜伟伟	736.38	73.64

2	梁远勇	263.52	26.35
3	俞乐华	0.10	0.01
合计		1,000.00	100.00

根据姜伟伟及梁远勇后续支付葛宇青的本次股权转让对价情况，本次葛宇青股权转让价格实际为 4.30 元/股；梁远勇受让姜伟伟的 2.2 万股股份，系姜伟伟将其代薛代彬持有的 2.2278 万股股份中的 2.2 万股转由梁远勇代薛代彬持有，本次股权转让价格实际为 0 元。2020 年 10 月及 2022 年 4 月，前述代持全部解除。

4、2020 年 4 月，向温海平赠予股份

2020 年 4 月，为吸引人才及促进公司技术发展，姜伟伟、梁远勇与公司技术骨干温海平签署股权赠与及代持协议，二人共计向其赠予公司 0.5% 股权共计 5 万股股份，其中姜伟伟向其赠予 36,524 股，梁远勇向其赠予 13,476 股，暂由二人为其代持。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名义上的股权结构不变，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数（万股）	占比（%）
1	姜伟伟	736.38	73.64
2	梁远勇	263.52	26.35
3	俞乐华	0.10	0.01
合计		1,000.00	100.00

5、2020 年 10 月，股份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

2020 年 10 月，梁远勇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大宗交易方式向上海鸿代平转让 12.00 万股公司股份，本次股权转让成交价为 1.21 元/股。上海鸿代平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成立于 2020 年 6 月 3 日，初始设立时出资额 200 万元，设立时各合伙人持有的份额比例为：薛代彬 79.90%、温海平 19.90%、姜伟伟 0.10%、梁远勇 0.10%。本次股权转让为梁远勇履行赠与义务并将相关代持股份还原至受赠人薛代彬、温海平的行为，鸿代平本次从梁远勇受让公司股份实际支付的对价为 0 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梁远勇与薛代彬、温海平之间的赠与义务履行完毕、

代持关系解除，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股权赠与、股权代持相关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本次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份数（万股）	转让价格（元/股）
1	梁远勇	上海鸿代平	12.00	1.21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数（万股）	占比（%）
1	姜伟伟	736.38	73.64
2	梁远勇	251.52	25.15
3	上海鸿代平	12.00	1.20
4	俞乐华	0.10	0.01
合计		1,000.00	100.00

6、2021 年 1 月，股份公司第四次股权转让

2021 年 1 月，赵刚在符合全国股转系统合格投资者资格后开通了全国股转系统的交易权限，姜伟伟与赵刚签署的《解除股权代持相关事项确认函》，姜伟伟将其代赵刚持有的 30.00 万股股份还原至赵刚名下；本次股权转让后，姜伟伟与赵刚之间的代持关系解除，双方之间不存在股权方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2021 年 1 月 29 日，姜伟伟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大宗交易平台向赵刚转让 30.00 万股公司股份，本次股权转让系统成交价为 1.40 元/股，实际交易价格为 0.00 元。

本次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份数（万股）	转让价格（元/股）
1	姜伟伟	赵刚	30.00	1.40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数（万股）	占比（%）
1	姜伟伟	706.38	70.64
2	梁远勇	251.52	25.15
3	赵刚	30.00	3.00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数（万股）	占比（%）
4	上海鸿代平	12.00	1.20
5	俞乐华	0.10	0.01
合计		1,000.00	100.00

7、2021 年 12 月，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

2021 年 7 月 21 日及 2021 年 8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上海鸿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等。

2021 年 10 月，金浦科技、合创同运、航天兆丰、云泽光电、南京佳视联、富安创合和航宙管理与公司签订《股份认购协议》，以 8,397.51 万元认购公司 55.98 万股股份，具体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方	投资金额（万元）	取得股份数（万股）	增资价格（元/股）
1	金浦科技	2,000.01	13.33	150.00
2	合创同运	1,800.00	12.00	150.00
3	航天兆丰	1,599.00	10.66	150.00
4	云泽光电	1,200.00	8.00	150.00
5	南京佳视联	999.00	6.66	150.00
6	富安创合	499.50	3.33	150.00
7	航宙管理	300.00	2.00	150.00
合计	-	8,397.51	55.98	-

本次增资价格为 150.00 元/股，定价综合考虑了公司的经营业绩、行业地位、发展前景、团队构成、公司产品竞争力等因素后协商确定。

2021 年 9 月，公司收到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对上海鸿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系统函[2021]3133 号），全国股转公司认为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符合股票定向发行要求。

2021 年 11 月 15 日，大信会计师出具《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21]第 4-10007

号)确认,金浦科技、合创同运、航天兆丰、云泽光电、南京佳视联、富安创合和航宙管理已分别缴足增资款,出资方式为货币。本次增资后公司的股本变更为1,055.98万元。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新增股份于2021年12月3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本次增资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姜伟伟	706.38	66.89
2	梁远勇	251.52	23.81
3	赵刚	30.00	2.84
4	金浦科技	13.33	1.26
5	上海鸿代平	12.00	1.14
6	合创同运	12.00	1.14
7	航天兆丰	10.66	1.01
8	云泽光电	8.00	0.76
9	南京佳视联	6.66	0.63
10	富安创合	3.33	0.32
11	航宙管理	2.00	0.19
12	俞乐华	0.10	0.01
合计		1,055.98	100.00

8、2021年12月,股份公司第二次增资

2021年12月3日及2021年12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权益分派的议案》,拟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30股。

2022年4月15日,大信会计师出具《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22]第4-00019号)确认,截至2021年12月28日止,公司已将未分配利润3,167.95万元转增股本。

2021年12月,公司上述权益分派完成新增股份登记,并取得上海市市场监

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本次权益分派增资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姜伟伟	2,825.52	66.89
2	梁远勇	1,006.08	23.81
3	赵刚	120.00	2.84
4	金浦科技	53.33	1.26
5	上海鸿代平	48.00	1.14
6	合创同运	48.00	1.14
7	航天兆丰	42.64	1.01
8	云泽光电	32.00	0.76
9	南京佳视联	26.64	0.63
10	富安创合	13.32	0.32
11	航宙管理	8.00	0.19
12	俞乐华	0.40	0.01
合计		4,223.93	100.00

9、2022 年 4 月 15 日，公司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10、2022 年 4 月，股份公司第五次股权转让

2022 年 4 月，姜伟伟与上海鸿代平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姜伟伟向上海鸿代平转让 52.00 万股公司股份，本次股权转让为姜伟伟将 2018 年及 2020 年赠予薛代彬、温海平并代其持有的相关股份进行还原，将相关股份向二者所在的持股平台进行转让，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 0.00 元/股。本次代持股权转让还原后，姜伟伟、梁远勇与薛代彬、温海平之间的赠与义务履行完毕、代持关系解除，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股权赠与、股权代持相关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本次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份数（万股）	转让价格（元/股）
1	姜伟伟	上海鸿代平	52.00	0.00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	------	------

		持股数（万股）	占比（%）
1	姜伟伟	2,773.52	65.66
2	梁远勇	1,006.08	23.81
3	赵刚	120.00	2.84
4	上海鸿代平	100.00	2.37
5	金浦科技	53.33	1.26
6	合创同运	48.00	1.14
7	航天兆丰	42.64	1.01
8	云泽光电	32.00	0.76
9	南京佳视联	26.64	0.63
10	富安创合	13.32	0.32
11	航宙管理	8.00	0.19
12	俞乐华	0.40	0.01
合计		4,223.93	100.00

11、2022 年 5 月，股份公司第六次股权转让

2022 年 5 月，出于对公司前景的看好，华民科创、合创同运、航宙管理、云泽光电决定对公司进行投资，姜伟伟、梁远勇、上海鸿代平、赵刚作为股权转让方，华民科创、合创同运、航宙管理、云泽光电作为股权受让方，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姜伟伟、梁远勇、上海鸿代平和赵刚分别转让公司股份 25.58 万股、18.05 万股、20.07 万股和 16.62 万股；华民科创、合创同运、航宙管理和云泽光电分别受让公司股份 38.36 万股、19.18 万股、10.23 万股和 12.54 万股。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 39.10 元/股。

本次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份数（万股）	转让价格（元/股）
1	姜伟伟	合创同运	19.18	39.10
		华民科创	6.39	39.10
2	梁远勇	云泽光电	7.82	39.10
		航宙管理	10.23	39.10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份数（万股）	转让价格（元/股）
3	上海鸿代平	华民科创	20.07	39.10
4	赵刚	华民科创	11.89	39.10
		云泽光电	4.73	39.10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数（万股）	占比（%）
1	姜伟伟	2,747.94	65.06
2	梁远勇	988.04	23.39
3	赵刚	103.38	2.45
4	上海鸿代平	79.93	1.89
5	合创同运	67.18	1.59
6	金浦科技	53.33	1.26
7	云泽光电	44.55	1.05
8	航天兆丰	42.64	1.01
9	华民科创	38.35	0.91
10	南京佳视联	26.64	0.63
11	航宙管理	18.23	0.43
12	富安创合	13.32	0.32
13	俞乐华	0.40	0.01
合计		4,223.93	100.00

12、2022 年 6 月，股份公司第七次股权转让

2022 年 6 月，金浦科技与上海钧晔、南京佳视联与苏州厚雪签订《股权转让合同》，金浦科技将所持公司 53.33 万股股份转让给上海钧晔，本次转让后金浦科技不再持有公司股份；南京佳视联将所持公司 21.33 万股股份转让给苏州厚雪。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 37.50 元/股。

本次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份数（万股）	转让价格（元/股）
----	-----	-----	-----------	-----------

1	金浦科技	上海钧晔	53.33	37.50
2	南京佳视联	苏州厚雪	21.33	37.50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数（万股）	占比（%）
1	姜伟伟	2,747.94	65.06
2	梁远勇	988.04	23.39
3	赵刚	103.38	2.45
4	上海鸿代平	79.93	1.89
5	合创同运	67.18	1.59
6	上海钧晔	53.33	1.26
7	云泽光电	44.55	1.05
8	航天兆丰	42.64	1.01
9	华民科创	38.35	0.91
10	苏州厚雪	21.33	0.50
11	航宙管理	18.23	0.43
12	富安创合	13.32	0.32
13	南京佳视联	5.31	0.13
14	俞乐华	0.40	0.01
合计		4,223.93	100.00

13、2023 年 3 月，第一次回购公司股份

由于合创同运拟退出公司，2023 年 2 月 25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决定回购合创同运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拟使用的资金总额人民币 27,826,577.30 元，回购股份的价格为 41.42 元/股，回购股份数为 67.1815 股，回购股份总数占公司现有总股本的 1.5905%。

2023 年 3 月 3 日，公司与合创同运签署《上海鸿晔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苏州合创同运中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份收购协议》，约定公司

同意收购合创同运持有的 1.5905%股份，合计 67.1815 万股股份，回购价格系双方协商确定，为 41.42 元/股，回购总价款为 27,826,577.30 元。

本次股份回购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数（万股）	占比（%）
1	姜伟伟	2,747.94	65.06
2	梁远勇	988.04	23.39
3	赵刚	103.38	2.45
4	上海鸿代平	79.93	1.89
5	鸿晔科技	67.18	1.59
6	上海钧晔	53.33	1.26
7	云泽光电	44.55	1.05
8	航天兆丰	42.64	1.01
9	华民科创	38.36	0.91
10	苏州厚雪	21.33	0.50
11	航宙管理	18.23	0.43
12	富安创合	13.32	0.32
13	南京佳视联	5.31	0.13
14	俞乐华	0.40	0.01
合计		4,223.93	100.00

14、2023 年 6 月，股份公司第八次股权转让

由于航宙管理拟逐步退出公司，2023 年 6 月 29 日，姜伟伟与航宙管理签署《上海航宙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姜伟伟关于上海鸿晔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约定航宙管理向姜伟伟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 0.1559% 股份，合计 65,838 股股份，转让价格系双方协商确定，为 39.10 元/股，交易总价款为人民币 2,574,265.80 元。

2023 年 6 月 29 日，梁远勇与航宙管理签署《上海航宙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梁远勇关于上海鸿晔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约定航

宙管理向梁远勇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 0.0561%股份，合计 23,677 股股份，转让价格系双方协商确定，为 39.10 元/股，交易总价款为人民币 925,770.70 元。

本次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份数（万股）	转让价格（元/股）
1	航宙管理	姜伟伟	6.58	39.10
2	航宙管理	梁远勇	2.37	39.10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数（万股）	占比（%）
1	姜伟伟	2,754.52	65.21
2	梁远勇	990.41	23.45
3	赵刚	103.38	2.45
4	上海鸿代平	79.93	1.89
5	鸿晔科技	67.18	1.59
6	上海钧晔	53.33	1.26
7	云泽光电	44.55	1.05
8	航天兆丰	42.64	1.01
9	华民科创	38.36	0.91
10	苏州厚雪	21.33	0.50
11	富安创合	13.32	0.32
12	航宙管理	9.28	0.22
13	南京佳视联	5.31	0.13
14	俞乐华	0.40	0.01
合计		4,223.93	100.00

15、2023 年 7 月，股份公司第九次股权转让

由于范小江原任航宙管理执行事务合伙人，其拟退出航宙管理，且航宙管理拟逐步退出公司，2023 年 7 月 4 日，范小江与航宙管理签署《上海航宙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范小江关于上海鸿晔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

协议》，约定航宙管理向范小江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 0.06313%股份，合计 26,666 股股份，交易总价款为人民币 999,975.00 元，转让价格为 37.50 元/股，为航宙管理 2021 年获得公司股份的成本价格平价转让。

同日，范小江与航宙管理签署《上海航宙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范小江关于上海鸿晔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约定航宙管理向范小江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 0.0182%股份，合计 7,672 股股份，交易总价款为人民币 299,975.20 元，转让价格为 39.10 元/股，为航宙管理 2022 年获得公司股份的成本价格平价转让。

本次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份数（万股）	转让价格（元/股）
1	航宙管理	范小江	2.67	37.50
2	航宙管理	范小江	0.77	39.10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数（万股）	占比（%）
1	姜伟伟	2,754.52	65.21
2	梁远勇	990.41	23.45
3	赵刚	103.38	2.45
4	上海鸿代平	79.93	1.89
5	鸿晔科技	67.18	1.59
6	上海钧晔	53.33	1.26
7	云泽光电	44.55	1.05
8	航天兆丰	42.64	1.01
9	华民科创	38.36	0.91
10	苏州厚雪	21.33	0.50
11	富安创合	13.32	0.32
12	航宙管理	5.84	0.14
13	南京佳视联	5.31	0.13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数（万股）	占比（%）
14	范小江	3.43	0.08
15	俞乐华	0.40	0.01
合计		4,223.93	100.00

16、2023 年 12 月，股份公司第十次股权转让

为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进行了股权激励。2023 年 12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海鸿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关于上海鸿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上海鸿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激励授予协议》《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等议案。2023 年 12 月 27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2023 年 12 月 27 日，公司与上海鸿代平签署《上海鸿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与上海鸿代平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份转让协议》，约定上海鸿代平以现金方式购买公司持有的 1.5905%股份，合计 67.1815 万股股份，交易价格为 1 元/股，交易总价款为 671,815.00 元。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数（万股）	占比（%）
1	姜伟伟	2,754.52	65.21
2	梁远勇	990.41	23.45
3	上海鸿代平	147.11	3.48
4	赵刚	103.38	2.45
5	上海钧晔	53.33	1.26
6	云泽光电	44.55	1.05
7	航天兆丰	42.64	1.01
8	华民科创	38.36	0.91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数（万股）	占比（%）
9	苏州厚雪	21.33	0.50
10	富安创合	13.32	0.32
11	航宙管理	5.84	0.14
12	南京佳视联	5.31	0.13
13	范小江	3.43	0.08
14	俞乐华	0.40	0.01
合计		4,223.93	100.00

17、2024 年 8 月，股份公司第十一次股权转让

由于航宙管理拟退出公司，2024 年 8 月 7 日，姜伟伟与航宙管理签署《上海航宙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姜伟伟关于上海鸿晔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约定航宙管理向姜伟伟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 0.0929%股份，合计 39,229 股股份，交易总价款为人民币 1,471,087.50 元，转让价格为 37.50 元/股；同日，姜伟伟与航宙管理签署另一份《上海航宙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姜伟伟关于上海鸿晔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约定航宙管理向姜伟伟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 0.0089%股份，合计 3,763 股股份，交易总价款为人民币 147,133.30 元，转让价格为 39.10 元/股。

2024 年 8 月 7 日，梁远勇与航宙管理签署《上海航宙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梁远勇关于上海鸿晔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约定航宙管理向梁远勇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 0.0334%股份，合计 14,105 股股份，交易总价款为人民币 528,937.50 元，转让价格为 37.50 元/股；同日，梁远勇与航宙管理签署另一份《上海航宙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梁远勇关于上海鸿晔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约定航宙管理向梁远勇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 0.0032%股份，合计 1,352 股股份，交易总价款为人民币 52,863.20 元，转让价格为 39.10 元/股。

本次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份数（万股）	转让价格（元/股）
1	航宙管理	姜伟伟	3.92	37.50
2	航宙管理	姜伟伟	0.38	39.10
3	航宙管理	梁远勇	1.41	37.50
4	航宙管理	梁远勇	0.14	39.10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数（万股）	占比（%）
1	姜伟伟	2,758.82	65.31
2	梁远勇	991.95	23.48
3	上海鸿代平	147.11	3.48
4	赵刚	103.38	2.45
5	上海钧晔	53.33	1.26
6	云泽光电	44.55	1.05
7	航天兆丰	42.64	1.01
8	华民科创	38.36	0.91
9	苏州厚雪	21.33	0.51
10	富安创合	13.32	0.32
11	南京佳视联	5.31	0.13
12	范小江	3.43	0.08
13	俞乐华	0.40	0.01
合计		4,223.93	100.00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意见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有关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的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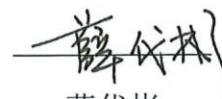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鸿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全体董事签名:


姜伟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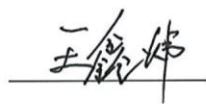

梁远勇


薛代彬


温海平


高好好

全体监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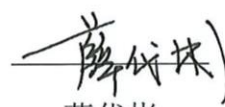

王鑫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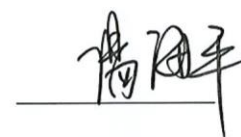

孟 巍


唐新发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梁远勇


薛代彬


温海平


顾 棋

上海鸿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16 日